

徐瑜璐

以跳出历史周期率
为战略目标

→ 6版·论苑

曾泰元

“中国龙”跃入
《牛津英语词典》

→ 7版·学人

张巍

品达的飞翔

→ 7版·学人

学术圆桌

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让知识产权更好为创新驱动发展护航

■主持人：陈瑜 本报记者
■嘉宾：马忠法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黄武双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毛昊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

编者按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当前，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日益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今年是中国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30周年。如何看待30年来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如何加快推动我国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让知识产权更好赋能经济社会全面进步与高质量发展？如何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本报约请三位专家研讨交流。



▲图为傅利叶智能通用机器人
本报记者袁婧摄

观点



马忠法

“创新的本质就是尽快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为实现生产力。首先要突出科技法律制度在产生科技成果方面的作用,重视科技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并把科技法放到十分重要的位置。其次,在立法中要明确知识产权制度设立的目的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将知识产权尽快变成现实生产力,而非保护。保护是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的前提、手段,是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内容,但不是目的。”



黄武双

“知识产权的有效转化和应用对于培育新质生产力至关重要。技术转移、技术许可等方式可以将研究院所和大学的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的产品和服务,促进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利用,一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二是促进建立高效的技术转移平台;三是激励产学研协同创新;四是推动国际合作和标准制定;五是降低技术许可和转让困难;六是培养知识产权复合人才。”



毛昊

“三十年来,我国走出了一条现实性与前瞻性统一、保护与运用兼顾、国际化与本土化并举的中国道路,知识产权制度运转效率稳步提升,逐步建立起同世界接轨的审查确权、司法审判和市场监管系统,实现了令世界瞩目的伟大成就:我国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幅增长,知识产权运用成效显著,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促进了品牌经济、特色农业发展和文化繁荣,逐步形成了一批高价值核心知识产权,有力支撑了产业转型升级。”

主持人:今年是中国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30周年。30年前,中国申请人通过PCT提交的专利申请仅为98件,到2022年,已增长到7万件,连续四年位居世界第一。中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和世界创新版图的重要一极。如何系统总结30年来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的显著成就?

毛昊:三十年间,我国走出了一条现实性与前瞻性统一、保护与运用兼顾、国际化与本土化并举的中国道路,知识产权制度运转效率稳步提升,逐步建立起同世界接轨的审查确权、司法审判和市场监管系统,实现了令世界瞩目的伟大成就:我国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幅增长、知识产权运用成效显著、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促进了品牌经济、特色农业发展和文化繁荣,逐步形成了一批高价值核心知识产权,有力支撑了产业转型升级。我国基本建立起了符合国际通行规则、门类较为齐全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全面强化,“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逐步形成,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高、基础环境进一步夯实,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不断扩大和深化、国际影响力显著提高。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党中央从完善产权制度、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出发,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知识产权制度日益成为国家科技、制造、贸易、教育和文化强国建设的基础,进入了借助知识产权全面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黄武双: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既作用于中国社会的创新活动,它自己也在谱写制度创新的新篇章。一是保护范围更宽。在著作权领域,2020年《著作权法》将封闭的作品类型改为开放的作品类型,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改为“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作品”。在专利领域,2020年《专利法》将局部外观设计纳入保护范畴。在商业秘密领域,2019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将“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改为“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与商业信息”。二是保护力度更大。为避免出现“赢得诉讼,失去市场”的尴尬局面,我国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加快停止侵权救济。就前者,三大知识产权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跟随社会发展,适时增加损害赔偿数额。就后者,中国引入行为保全制度,为权利人维权提供一条快速通道,使权利基础稳固、容易遭受难以弥补损失的权利人获得快速的禁令救济。三是保护协调更好。知识产权保护以民事保护为中心、刑事与行政保护为两翼,旨在为权利人提供多元、适度的法律保护。我国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围绕专门知识产权法、《刑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的细化实施,多部门联合出台办案手册、诉讼指南等指引性规范,定期公开典型案例,不断为市场主体、法律从业者提出清晰的、可操作的示范。

四是权利限制更合理。我国近几十年不断探索“如何使知识产权法更有效作用于创新”的命题;在专利法领域培育高质量专利、限制低质量专利,在商标法领域打击商标“攀附式”“抢注式”“囤积式”不当注册,在著作权法领域合理规划权利限制与例外规则、为人工智能等新产业提供自由发展空间,在反不正当竞争法领域审慎适用一般条款,减少对商业领域的不必要不合理法律干预。

马忠法:中国通过PCT在全球申请专利的数量是随着改革开放和创新能力提升而日渐增加的。2022年的数据表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PCT申请最多,为74,420件(美国专利商标局其次,为55,330件);中国居民申请人提交的PCT申请最多,达70,015件(美国其次,为59,056件);中国电信巨头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连续第六年领跑PCT申请人排名榜,已公布PCT申请为7,689件。这主要得益于中国在新颖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大力支持及营造的较为有利的创新环境,特别是将企业(全球排名前10的中国有三家,另外两家是OPPO移动通信及京东方科技)作为创新的主体及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排名前50的高校名单中,19所位于中国,18所位于美国)作为创新的源头等策略,使得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主持人:日前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背景下,如何理解知识产权的重要作用?如何找准着力点和突破口,以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黄武双:知识产权制度是促进科技创新的关键因素,它为创新提供了法律屏障,避免这些成果被竞争对手轻易模仿或盗用,保障了创新者对其创新成果的控制权,从而增加了进行研究和开发的经济激励。知识产权的有效转化和应用对于培育新质生产力至关重要。技术转移、技术许可等方式可以将研究院所和大学的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的产品和服务,促进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利用,一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二是促进建立高效的技术转移平台;三是激励产学研协同创新;四是推动国际合作和标准制定;五是降低技术许可和转让困难;六是培养知识产权复合人才。总之,知识产权不仅是保护创新成果的法律工具,也是推动新技术发展和产业创新的关键因素。

毛昊: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将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贯穿于产业创新的全过程,建立起科技成果转化为实现生产力的生态和机制。一方面,要依托有效市场,建设高标准技术交易市场,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另一方面,要依靠有为政府,构建开放创新生态,着力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

重点抓好完善评价制度等基础改革。具体而言:一要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加快价值实现。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培育推广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二要打通转化关键堵点,激发运用内生动力。强化发明创造产业转化的激励机制,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政策导向等。三要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市场体系,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完善转化运用服务链条,畅通知识产权要素国际循环,构建良好的产业服务生态。

马忠法:知识产权是一种生产力,是一种资产,是一种竞争武器。但需要注意两个问题,知识产权主要是对智力成果提供确权和保护,这个成果如何来,很关键。二是知识产权是一种有待实现的权利,不是现实的权力,所以运用很重要。创新的本质就是尽快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为实现生产力。对中国而言,首先要突出科技法律制度(准确地说,应该是科技创新法律制度)在产生科技成果方面的作用,重视科技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并把科技法放到十分重要的位置。其次,在立法中要明确知识产权制度设立的目的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将知识产权尽快变成现实生产力,而非保护;保护是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的前提、手段,是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内容,但不是目的。通过立法突出,明确制度的目的,进而提升科技人员和全社会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用的意识,以此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

主持人:长期以来,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规则制定上处于“被控”局面。30年来,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如何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扩大知识产权领域“朋友圈”,进一步提升中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话语权?

黄武双:为加强知识产权的国际合作,进一步提升中国的话语权,可采取以下策略:一是加强国际规则制定中的参与和领导,推动形成更加平衡和公正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帮助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得到更好的代表和保护。二是推广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和实践。通过国际交流和合作项目,中国可以展示其知识产权制度和实践的成果,有助于增强其他国家对中国知识产权系统的理解和信任。三是建立多边和双边合作机制,与其他国家共同解决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四是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经验分享,帮助这些国家建立和完善自己的知识产权体系,从而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五是提升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和教育。这种交流不仅有助于提升中国在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影响力,也有助于构建更加均衡和多元的国际知识产权环境。

毛昊:要在准确研判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知识产权竞争分析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全球合作。具体而言:第一,积极参与全球执法协作,履行打击全球假货贸易的责任义务,不断强

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专业化的行政保护体系和社会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体系构建,提高执法透明度与稳定性。第二,建立知识产权改革试点机制,选择特定区域进行改革试验,提升实体保护标准,形成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在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实施一系列改革举措,对标国际高水平规则,实现法律修改与行政执法规范化。第三,坚持独立的知识产权外交价值理念,争取普遍价值认可。捍卫TRIPS协定等国际规则,明确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价值取向,强调“阶段发展、公共利益、平衡保护”等理念,完善多元沟通和国际对话交流机制。

马忠法:改革开放之初,中国开始积极参与相关的国际活动,为在世界范围内树立尊重知识、崇尚科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及营造鼓励知识创新的法律环境等,做出了积极贡献。入世后,中国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和完善方面做出了自己的贡献,特别是2005年香港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31条的修正案,中国与广大发展中国家积极努力推动该修正案的通过。此后中国积极支持WTO和WIPO的工作,推动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2010年之后,由于美国等西方国家意图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超越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和技术水平等实际需要,秘密进行《反假冒贸易协议》《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等谈判,目的在于构建TRIPS plus制度,中国与广大发展中国家一道反对美西方这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同时,中国在坚持全球性多边主义、尊重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法原则及WTO规则的基础上,也在与时俱进,在双边或区域性多边自由贸易协议中,以公平、正义为基本原则,写入维护各方合法利益的相关知识产权条款或章节,提升我们的话语权,如在全面区域性经济伙伴关系(RCEP)中,就有代表绝大多数成员方意志的中国相关知识产权的话语权表达等。此外,我们也在通过“一带一路”平台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实践,不断推进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在全球的实施与完善,提升中国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主持人:2024年,我国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日前,上海市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印发《共建高水平改革开放知识产权强市2023—2025年工作要点》。上海如何加快打造知识产权制度创新“样板区”,推动知识产权“全链条”工作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马忠法:要打造知识产权制度创新“样板区”,就要充分利用自贸区改革开放空间的优势,用好上海先行先试的政策空间,抓住重点行业或区域,注重高水平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改革开放”要结合上海的独特优势,在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领域有所突破。“高质量发展”就要对知识产权质量提出更高要求;“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重在质量而非数量,上海更应该走“高质量知识产权强市之路”。两者结合起来,我们认为不是“加快建设国际

知识产权保护高地”而应该是“加快建设国际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服务高地”,国际知识产权运用和服务同其保护同等重要,甚至更重要。

贯穿知识产权工作“全链条”,就要从源头抓起。首先要制定符合上海地方特色、能够促进高质量知识产权产生的法规规章和政策,如数据、药品、信息技术、清洁能源、金融等领域特定的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或规章,形成“样板区”,吸引全球或全国最优秀的企业入驻上海。其次,要制定适合全球知识产权在上海可以交易、运用、质押和服务等方面的制度并建立相应的机构,让全球相关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真正地流动起来并服务于我们的经济。再次,制定有关技术或知识产权经纪人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注重相关人才的培养。最后,国际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方面,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和上海仲裁机构发挥更大作用。

黄武双:上海市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各项政策体现了其对于构建强大知识产权体系的深刻认识和决心。在构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样板区”方面,通过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特别是在浦东新区等地的制度创新,不仅对中国其他城市具有示范作用,也为国际知识产权治理提供了新的思路。这一政策有效地结合了国际先进经验和本地实际需求,促使新规则适应本地市场和技术发展的需求。在知识产权保护“新高地”的建设上,建立快速协同保护机制,特别是在行政、司法、仲裁和调解工作的衔接上,是一项创新举措。然而,挑战在于如何确保这些机制能够高效运作,特别是在跨区域协调和资源整合方面。为此,可以考虑建立更为灵活和高效的协调机制,以及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响应速度和效率。在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新热土”的过程中,关键是如何有效地将知识产权资源与市场需求精准对接。可以考虑建立更为系统和动态的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平台,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提高知识产权转化的效率和精准度。

毛昊:推动上海知识产权“全链条”工作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一方面要积极推进立法进程,拓宽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在现有法律框架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国际对标,优化知识产权程序规则。积极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等创新规则,重点推进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在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重点区域,推动更多知识产权首創性、引领性改革举措落地。另一方面,要加强执法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科学配置和行使行政部门的调查权、处罚权和强制权。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提高对恶意侵权的惩治力度。面向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呈现新型化、复杂化、高技术化的特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存证、防控、监测、救济技术支撑,系统构建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支撑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形成保护合力。